

南召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召封停组〔2024〕1号

关于印发南召县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关镇、城郊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南召县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南召县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 “飓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地下水取用水管理，依法查处封停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违法违规的所有自备井，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69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心城区取用水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严格规范自备水源取用水管理，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二、基本原则

按照“县级组织、乡级负责、部门联动、停用结合、供封同步、分类实施、监管长效”的原则，坚持以辖区政府自查自封为主，行业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专项行动，严格规范中心城区地下水取用水秩序，有计划有步骤的封停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以公共水源置

换地下水源，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实施全面公示公告、举报查处、排查摸底、登记造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自备井行为，规范自备水源管理；加强供水管网建设，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凡是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符合国家有关政策需依法保留的自备井外，自备井必须在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封停和实现公共供水水源置换。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2024年5月15日前）。南召县城区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城关镇、城郊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发布封停公告，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并加强媒体宣传，增强广大群众依法用水观念，营造“主动申报、限期整改，举报查处、严管重罚”的自备井封停舆论氛围。

（二）现场排查（2024年6月30日前）。建立辖区政府为主、职能管理部门配合的全面排查机制，对南召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自备井实行地毯式、拉网式、网格化、条块化排查，确保无遗漏无死角。城关镇、城郊乡政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街道、社区、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洗车行、澡堂、洗浴等特殊用水行业和工地、学

校、医院等自备井用水户的全面排查。县住建局负责居民小区、在建建筑工地、房地产项目工地的自备井排查。县城管局负责环卫公厕、园林绿化等公用事业的自备井排查。县房管中心负责有物业的区民小区内自备井排查。县卫健委负责医院、游泳场馆、健身场馆及水上运动场所的自备井排查。县教体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自备井排查。县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的自备井排查。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博项目、旅游项目、规模以上宾馆的自备井排查。县商务局负责各类酒店、宾馆、饭店的自备井排查。县应急局负责消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的自备井排查。县水利局负责符合国家政策，需保留自备井用水户的排查。县水务服务中心负责城区内公共供水用户及所有自备井的排查。

（三）现场认定（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各排查责任主体将排查情况汇总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水利局会同县住建局、城管局、城关镇、城郊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水务服务中心共同确定封停名单，建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制定自备井整治措施及封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封停时间节点，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分类实施（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召县城区自备井封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召政办〔2022〕54 号）规定，对已排查的自备井实施分类整治。

1.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井，先登记造册，根据公共供水管网建设覆盖进度，适时制定封停计划，

逐步封停。未封停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监管，县水利局加强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等管理工作，督促自备井取用水户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2.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政策要求，需要保留的自备井（含原批准保留自备井取用水户），依据《南召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保留自备井管理意见（试行）》（召封停组〔2022〕1号）要求，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城关镇、城郊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初审，汇总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出具意见，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保留条件的，由县水利局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并纳入水资源监管，保留的自备井取用水户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计量设施，并创建为节水型单位。

3. 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封停条件的自备井，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水源置换和自备井封停。

4. 对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现有供水能力暂时不能保障的自备井取用水户，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组织督导县水务服务中心加大供水管网建设和供水能力保障，尽快完成公共管网建设和供水能力保障，按计划进行公共水源转换和自备井封停。

（五）联合执法（2024年11月30日前）。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严肃处理，重点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以及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因地下工

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县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税务局、公安局等部门依照职权依法严肃查处涉水违法行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要积极配合，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主动上报所使用的自备井，逾期未上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缴水资源税；性质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总结验收（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县领导小组组织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城关镇、城郊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水务服务中心对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

五、自备井封停程序、封井方式、施工建设审批管理

自备井封停程序、封井方式、施工期间建设审批管理按照《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召县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召政办〔2022〕54 号）文件要求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水利、公安、住建、城管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城关镇、城郊乡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南召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成立综合组、基础设施建设组、自备井封停组、环境协调组、

督查督导组等五个工作组，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抽调组成，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综合组和自备井封停组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封停自备井和水源转换计划，拟定确需保留的自备井名单，组织有关单位对已转换水源的自备井实施封停（封填）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宣传、督查、验收等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组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公共供水管网至取用水户建筑区划红线处的供水管道的勘测、设计、建设、对接及用水户内部管网改造施工等工作。环境协调组设在县城管局，负责施工环境、手续报批、公共供水安全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督查督导组设在县效能中心，负责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城关镇、城郊乡政府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成立相应机构，全力推进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氛围营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实施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的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积极争取取用水单位及个人的理解支持，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引导和问政曝光。鼓励市民举报擅自凿井、无证取水或擅自启用已封停自备井等非法取水行为，力促形成社会监督的强大合力。设立举报服务电话 0377-66913351、66911556。

（三）强化资金保障。公共供水管网至取用水户建筑区划红线处的供水管道的勘测、设计、建设、对接费用由县水

务服务中心承担，县水务服务中心负责足额落实资金，按期完成建设施工任务。用水户供水区域内管网改造费用由用水户承担，具体由所在辖区乡镇组织各村（社区）收集。所有自备井封停和封填费用由县水务服务中心承担。

（四）强化奖惩激励。为推动工作落实见效，县效能中心要按照“13710”工作制度，将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立项督办，实行积分管理，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县效能中心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并实行月通报制度，针对重点区域和领域做好抽查工作，对出现漏报瞒报的，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并严肃追究责任。